公司代码:688218　　公司简称: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振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雪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小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2,951,265.36	1,244,234,457.54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644,410.90	832,454,398.80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4,189.99	-62,889,880.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436,604.82	307,878,634.64	-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7,612.10	32,243,204.86	-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5,547.91	28,841,893.90	-8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8.88%	减少 7.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	4.82%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6,852.05	6,082,379.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325.92	1,097,97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778.08	3,232,66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252.67	-896,68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579.08	
所得税影响额	-591,770.70	-1,454,684.99	
合计	3,352,438.02	7,962,064.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振友	26,774,294	22.82	26,774,294	26,774,2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4,268	7.24	8,494,268	8,494,268	无	0		其他
林涛	7,213,297	6.15	7,213,297	7,213,2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2,195	4.79	5,622,195	5,622,195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065	4.02	4,721,065	4,721,065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613	2.75	3,228,613	3,228,613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期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73	3,200,000	3,200,000	无	0		其他
张仁福	2,920,000	2.49	2,920,000	2,9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期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101	2.34	2,740,101	2,740,101	无	0		其他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0,101	2.34	2,740,101	2,740,1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信钢	649,911	人民币普通股		649,911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8,628	人民币普通股		588,6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761	人民币普通股		488,761				
钟仁美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李欣	32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9,386				
姚国华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兰文田	214,629	人民币普通股		214,629				
刘利利	212,721	人民币普通股		212,721				
陆尔穗	206,952	人民币普通股		206,952				
黄三平	203,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原点正期贰号与原点正期叁号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435,539.81	38,534,983.02	-67.73	主要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58,961,028.23	39,535,505.11	49.13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003,720.85	6,545,446.26	266.72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62,866.37	2,463,869.43	105.48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01,292.03	18,099,069.38	72.94	主要系从长期应收款中转入的 1 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70,945.48	8,327,459.29	-87.14	主要系上年包括 IPO 发行费用 429 万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退回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11,141,403.81	-100.00	主要系将 1 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项目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150,444.5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1,393,772.96	1,261,018.88	3,182.57	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606.78	2,868,045.07	34.19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原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22,546.09	9,500,082.90	-34.50	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52,672.49	7,274,052.80	-66.28	主要系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3,453.79	7,259,655.05	-89.35	主要系支付了厂房建设质保尾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075.50	9,041,203.96	-89.92	主要系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长期借款	0.00	19,462,933.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8,300.04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32,221.44	4,643,044.78	-54.0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少数股东亏损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61,617.53	1,533,518.05	-30.77	主要系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756,562.90	2,034,440.54	-235.49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其他收益	314,167.45	1,072,426.41	-70.70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2,660.2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47,471.78	-1,929,364.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599,245.97	35,050,257.03	-81.17	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以及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87,135.76	1,091,385.12	43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5,608.99	20,992.13	4,738.05	主要系本期因疫情对外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1,470,772.74	36,120,650.02	-68.24	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以及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3,983.98	4,034,842.76	-90.9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1,106,788.76	32,085,807.26	-65.38	原因参见:二、2.1 主要财务数据,利润下滑原因说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4,189.99	-62,889,880.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加大催收力度,增加回款以及因疫情原因开工延迟而相应的延迟部分厂商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35.06	58,980,470.58	-99.42	主要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1,795.53	2,886,485.22	-1,374.62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振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34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97,860.3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39.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21.5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202.88	4,438.29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6,202.88	11,438.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1.5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2020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陈志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宏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8	江苏北人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9:00-12:00;13:00-17: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

邮编:215024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传真号码:0512-62886221

联系人:王庆

邮箱:qing.wang@br-robot.com

(二)会期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卜荣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卜荣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卜荣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卜荣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卜荣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宏波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马宏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马宏波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马宏波简历

马宏波先生简历

马宏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曾任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气瓶阀门检测中心检验员。2015 年 4 月起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马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74%。马宏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马宏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管理调整,马宏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被提名为董事。辞去监事职务后,马宏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马宏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马宏波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志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陈志奎简历

陈志奎先生简历

陈志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宇信科技(烟台)有限公司装配调试技工;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苏北人调试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北人项目部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北人产品开发部产品制造工程师。

陈志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9%。陈志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833.27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3.27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创新型企业奖金	20.00	收益相关	苏财建[2019]140 号《2019 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	2019 年度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50.00	收益相关	苏财工[2019]49 号《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	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	2019 年度稳岗返还	11.78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	金融局 2020 年度上市、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奖励	140.00	收益相关	《关于鼓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9]5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6	上海地方税费返还政府扶持资金	24.10	收益相关	上海南翔高科技经济发展产业扶持(2019065)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